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馬雪鈴
電話：(03)526-3808#311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2219@ems.hccg.gov.tw

受文者：1052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50134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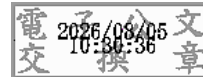
附件：0731002A00_print、0731002A00_ATTCH1、0731002A00_ATTCH2、
0731002A00_ATTCH3、0731002A00_ATTCH4 (376580000A_1150134835_ATTACH1.
pdf、376580000A_1150134835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134835_ATTACH3.
pdf、376580000A_1150134835_ATTACH4.pdf、376580000A_1150134835_ATTACH5.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
115年度下半年「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
訓講習班」資訊，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無障礙協會115年7月31日無礙字第1150731002號
函辦理。

正本：無障礙委員名單、1052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除外)、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本府都市發
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

地址：8013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
24樓之2

承辦人：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無礙字第1150731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31002A00_ATTCH1. pdf、0731002A00_ATTCH2. pdf、0731002A00_ATTCH3. pdf、
0731002A00_ATTCH4. pdf)

主旨：本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115年度下半年『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已開始受理報名。將在台北、高雄、台中開設151、150、153、154共四梯次，全程教授新法規，使用最新教材。敬請 貴單位派遣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講習，並請協助函轉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由於本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115年上半年報名人數踴躍，為提供更多參訓機會，特於下半年增開四場梯次。
- 二、本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115年度下半年『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開班時間、地點如下

第151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15年9月3日、9月4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APA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教室

使用管理科 115/08/03 10:36



1150134835

有附件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F)

第150梯次(高雄場)：

開班日期：115年9月17日、9月18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高雄楠梓特殊學校 會議廳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第153梯次(台中場)：

開班日期：1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F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2樓)

第154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15年11月05日、11月06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APA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F)

三、費用：報名費3,300元整(含報名費、教材費、午餐費)。

報名資料檢附本會任何一年勘檢人員結訓證書，或建築師開業證明者，優惠予回訓學員3,000元。

四、請上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www.tdfa.org.tw 點選培訓課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150-151、153-154梯次) 報名資訊，優先填寫線上報名google表單及匯款報名費，並下載標準報名表列印(紙本)寄至本會高雄地址，報名者須完成三項資料之繳交，始為報名成功。

五、於本會網站培訓課程分頁下載與詳閱相關簡章、課程表、各梯次上課地點附件以及所有相關收費與退費等辦法。

六、報名後請確保信箱正確以及可正常收發信，相關課前等須知將會以Email電子郵件為主，若報名後經多次聯繫不上，

本會有權利變更其報名資格，以免佔用名額影響他人權益。有任何問題或是兩周內無收到報名通知確認，請來電至本會洽詢。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綜合規劃司、農業部、環境部、運動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部設施規劃司、運動部綜合規劃司、運動部適應運動司、運動部競技運動司、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資訊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宜蘭縣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鐵道局工程管理組、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央警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桃園縣八德社區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工會、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



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

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臺東

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電子文庫

6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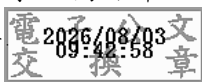
線



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

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
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存查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
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帶決議（三）「各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其勘檢工作，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94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字第 09429050811 號函「9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記錄六、綜合結論（十四）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8.1.4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貳、目的：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

伍、講習培訓人員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
- 三、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 四、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陸、受訓地點、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訓練場次、日期及受訓名額：

第 153 梯次（台中場）：

開班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F 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樓）

第 154 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15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 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F）

二、每梯次參訓人員以 180 名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三、課程總時數為 12 小時（包含 1 小時考試）（詳見課程時數表）。

柒、成績考核：

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捌、證書核發：

講習合格者（應經結業測驗合格），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由「**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發給結業證書。

玖、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寸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

三、繳交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或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或畢業證書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四、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附件 3）

五、填寫具結書。（黏貼於附件 4）

六、繳交匯款影印單。（黏貼於附件 5）

七、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

八、費用：

1. 一般人員（含建管人員）：新台幣 3,300 元
2. 本會回訓學員及開業建築師：新台幣 3,000 元

九、注意事項：

-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 1、報名資料：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及報名費。
 - 2、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TEL：(07)241-1100
 - 3、報名費以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
抬頭「台灣無障礙協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帳號：205-10-66923-8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國定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 （五）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拾之三、四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六）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 （七）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費；如該梯（期）學員因故不能參訓，應於上課前 3 天告知延梯次或退費。
- （八）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拾、最新上課 PPT 將於課程結束後放上網站，如需參考舊資料可至台

灣無障礙協會網址 <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上課講義
下載。

拾壹、聯絡方式：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聯絡人：陳先生 e-mail: depa92074984@gmail.com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中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F 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樓)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53 梯次 (台中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傅昭睿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傅昭睿
11：00－11：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14：30－15：2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謝秋分
15：30－16：2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謝秋分

第 153 梯次 (台中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柯賢城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柯賢城
15：30－16：20	考試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北場) 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 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F)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54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05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檔巖
10：00－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檔巖
11：00－11：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14：30－15：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5：30－16：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第 154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06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廖慧燕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廖慧燕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廖慧燕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王武烈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王武烈
15：30－16：20	考試	

台灣無障礙協會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表
 第 梯次 (場)

報名資格(V)	☐ 縣市政府人員	所屬局(科)：	職稱：
	☐ 縣市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	職稱：	
	☐ 身心障礙社團	職稱：	
	☐ 各級學校	處室：	職稱：
	☐ 其他	職稱：	

照片請繳交： 最近三個月內 一寸 脫帽半身照片 <u>(彩色、背景白色、一式3張，背面請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勿自行剪裁)</u>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障別	_____ ☐ 無
	服務機關			
	收據抬頭		統編	
	結業證書寄送地址	(請務必填上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TEL：() FAX：()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繳驗證件	☐ 1. 照片 3 張 (1 吋、白底) ☐ 2. 身分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 ☐ 4. 工作資歷證明 ☐ 5. 具結書 ☐ 6. 繳費收據影本 ☐ 7. 個資提供同意書
------	---

培訓費：新台幣 3,300 元整

以 ☐ 支票 ☐ 郵政匯票 ☐ 匯款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代碼 017 帳號 205-10-66923-8

抬頭/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TEL：(07)241-1100 FAX：(07) 241-3053 / (07)241-2649

受訓 地區 (V)	153 梯台中場 (10/15-10/16)	154 梯台北場 (11/05-11/06)			飲食習慣	終生學習時數登錄 (V)		
					☐ 葷食 ☐ 素食	☐ 公務人員 ☐ 建築師 ☐ 土木技師 ☐ 都市計畫 ☐ 結構技師		
講習 須知	1. 按主辦單位規定：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若有缺課、遲到、早退者，取消受訓、領證及換證資格。 2. 經通知上課，學員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學員 簽 名		受理單位核章 出納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建築師、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 識別證
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

請縮小至B5規格並黏貼於此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職務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開業或到職	自	起至	共服務	年 個月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或機關（全銜）：（戳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機構或機關地址：

電話：

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
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帶決議（三）「各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其勘檢工作，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94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字第 09429050811 號函「9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記錄六、綜合結論（十四）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8.1.4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貳、目的：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

伍、講習培訓人員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
- 三、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 四、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陸、受訓地點、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訓練場次、日期及受訓名額：

第 150 梯次（高雄場）：

開班日期：11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高雄楠梓特殊學校 會議廳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第 151 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 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F）

第 152 梯次（台中場）：

開班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F 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樓）

二、每梯次參訓人員以 180 名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三、課程總時數為 12 小時（包含 1 小時考試）（詳見課程時數表）。

柒、成績考核：

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捌、證書核發：

講習合格者（應經結業測驗合格），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由「**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發給結業證書。

玖、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寸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

三、繳交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或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或畢業證書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四、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附件 3）

五、填寫具結書。(黏貼於附件 4)

六、繳交匯款影印單。(黏貼於附件 5)

七、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6)

八、費用：

1. 一般人員 (含建管人員)：新台幣 3,300 元

2. 本會回訓學員及開業建築師：新台幣 3,000 元

九、注意事項：

(一) 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 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報名資料：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及報名費。

2、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TEL：(07)241-1100

3、報名費以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

抬頭「台灣無障礙協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帳號：205-10-66923-8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四)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國定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五)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拾之三、四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六)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七)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費；如該梯(期)學員因故不能參訓，應於上課前 3 天告知延梯次或退費。

(八)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拾、最新上課 PPT 將於課程結束後放上網站，如需參考舊資料可至台灣無障礙協會網址 <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上課講義下載。

拾壹、聯絡方式：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聯絡人：陳先生 e-mail: depa92074984@gmail.com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高雄場) 高雄楠梓特殊學校 會議廳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50 梯次 (高雄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傅昭睿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傅昭睿
11：00－11：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14：30－15：2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謝秋分
15：30－16：2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謝秋分

第 150 梯次 (高雄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陳淑玲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陳淑玲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陳淑玲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王武烈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王武烈
15：30－16：20	考試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北場) 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 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F)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51 梯次 (台北場) 9 月 3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 - 9:00	報到	
9:00 - 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楷巖
10:00 - 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楷巖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14:30 - 15: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一)	陳政雄
15:30 - 16: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二)	陳政雄

第 151 梯次 (台北場) 9 月 4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 - 9:00	報到	
9:00 - 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一)	廖慧燕
10:00 - 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二)	廖慧燕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三)	廖慧燕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王武烈
14:30 - 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王武烈
15:30 - 16:20	考試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中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F 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樓)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52 梯次 (台中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 - 9:00	報到	
9:00 - 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謝秋分
10:00 - 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謝秋分
11:00 - 11: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一)	陳政雄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二)	陳政雄
14:30 - 15: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5:30 - 16: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第 152 梯次 (台中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 - 9:00	報到	
9:00 - 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一)	廖慧燕
10:00 - 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二)	廖慧燕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三)	廖慧燕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王武烈
14:30 - 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王武烈
15:30 - 16:20	考試	

台灣無障礙協會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表 第 梯次 (場)	
---	--

報名資格(V)	☐ 縣市政府人員	所屬局(科)：	職稱：
	☐ 縣市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	職稱：	
	☐ 身心障礙社團	職稱：	
	☐ 各級學校	處室：	職稱：
	☐ 其他	職稱：	

照片請繳交： 最近三個月內 一寸 脫帽半身照片 <u>(彩色、背景白色、一式3張)</u> ，背面請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勿自行剪裁)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障別	☐ 無
	服務機關			
	收據抬頭		統 編	
	結業證書寄送地址	☐ ☐ ☐ ☐ ☐ (請務必填上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TEL：() FAX：()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繳驗證件	☐ 1. 照片 3 張 (1 吋、白底) ☐ 2. 身分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 ☐ 4. 工作資歷證明 ☐ 5. 具結書 ☐ 6. 繳費收據影本 ☐ 7. 個資提供同意書
------	---

培訓費：新台幣 3,300 元整

以 ☐ 支票 ☐ 郵政匯票 ☐ 匯款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代碼 017 帳號 205-10-66923-8

抬頭/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TEL：(07)241-1100 FAX：(07) 241-3053 / (07)241-2649

受訓 地區 (V)	150 高雄場 (9/17-9/18)	151 梯台北場 (9/3-9/4)	152 梯台中場 (6/11-6/12)		飲食習 慣	終生學習時數登錄 (V)			
					☐ 葷食 ☐ 素食	☐ 公務人員 ☐ 建築師 ☐ 土木技師 ☐ 都市計畫 ☐ 結構技師			
講習 須知	1. 按主辦單位規定：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若有缺課、遲到、早退者，取消受訓、領證及換證資格。 2. 經通知上課，學員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學 員 簽 名		受理單位核章		出 納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建築師、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 識別證
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

請縮小至B5規格並黏貼於此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職務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開業或到職	自	起至	共服務	年 個月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或機關（全銜）：（戳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機構或機關地址：

電話：

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